

程璧光被刺案考析

黄国威

杨奋泽

程璧光(1861—1918),字恒启,号玉堂,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十六岁入马江船政局水师学堂学习,毕业后,被派当扬武舰见习生,此后即在海军界任职。1916年黎元洪、段祺瑞执掌中央政权时,曾任海军总长。1917年被推举为广州护法军政府海军部总长。

程璧光是中国近代海军的重要将领之一,也是中国近代史中颇有影响的人物。特别是他在段祺瑞乱国、张勋复辟期间,毅然脱离北洋军阀政府,响应孙中山的护法号召,率领拥有海军主力的第一舰队,南下广州参加护法斗争,轰动中外,影响深远。程璧光的这一行动,对北洋军阀政府是个严重打击,对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斗志是个极大鼓舞。因此,程璧光不仅为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领袖孙中山所倚重,也为后人所注目。然而对这样一个人物之死,可以说至今还是个疑案。

人尽皆知,程璧光是在广州护法期间,即1918年2月26日晚在海珠码头被刺客枪击而身亡的。那么这究竟是何人所为呢?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干呢?本文拟就这一问题进行粗浅探讨。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程璧光被刺后,当时护法军政府的大元帅府首先发出缉凶的通令,指令广州地方军警部门“一体严缉,务获惩办”^①。广东代理督军莫荣新也两次发布悬赏缉凶的布告^②。对于这样一个重大案件,不知广东军警机关及有关部门是否曾深究密查,着实办案,但其结果是清楚的——始终未获凶手。无怪乎当时人发出了“滔天罪案,破获何时,伤哉”的哀叹!^③

程为何被刺及系何方所为,在当时大体有如下几种说法:(1)系旧桂系军阀所为。目的在于离间孙中山和海军的关系。(2)系莫荣新等所为。程曾前往武鸣会见陆荣廷,陆对程暗中加以笼络,曾以许程任广东督军兼省长职为饵;但由此却引起莫荣新等在粤桂系头目之

① 程慎修堂编:《程璧光殉国记》,第111页。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五十七辑,文海出版社印行。(后简为《程璧光殉国记》)

② 布告一称:“如有侦悉此起凶犯确实踪迹,报信拿获。一经讯有确实供证者,即赏花红银壹万元。以示奖励。”布告二称:“兹为迅速破获起见,特加赏银四万元,共五万元。如有侦悉此案凶犯,报信拿获,确系真犯,即行如数给赏,决不食言。其报信之人,本署亦为严守秘密,俾免顾虑”。《程璧光殉国记》,112—113页。

③ 《程璧光殉国记》,124页。

嫉视，故下手刺程，以阻海军势力在粤发展。（3）系中华革命党人所为。程曾将受孙中山之命炮击督军府的同安、豫章两舰舰长撤职查办，由此引起一部分海军将领及中华革命党人的极大不满，而且怀疑程与陆荣廷已有默契，不久即公开叛变军政府，故采取制裁行动①。由于当时广东各派势力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和冲突，加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故给后人明断是非造成了严重困难。但随着史料的不断出现，给我们搞清这一历史疑案的真相带来了希望。

三十年代，在国民党出版的刊物《建国月刊》中，邵元冲发表了《总理护法实录》一文。文中坚持了行刺程璧光系桂系军阀所为说②。在这个问题上，邵文并没有提出什么令人信服的新证据，可以说只是对当时所传说法的简单取舍。但是，桂系军阀刺程说，经过邵的宣传，却被当时一般人所接受，并流传下来逐步形成“定论”。在史学界，不论是较早的论著，还是近年来的一些论著及中国近代史教科书，持此说者为数很多③。对此，我们却不敢苟同。

我们认为程璧光并非死于桂系军阀之手，而是被中华革命党人所暗刺。具体一点说，是在朱执信的主持下，由张民达具体负责，派肖觉民、李汉斌两人执行刺程的④。主要依据是：

第一，根据罗翼群的回忆⑤。罗系中华革命党要员，在护法期间，曾直接参与朱执信组织的锄奸活动。张民达等人从南洋回国后参与暗杀活动，即是由罗等物色并推荐给朱执信的。在刺程的准备阶段，罗又参与密谋策划，颇知内情。虽然罗因此时奉命赴汕头、未能详知后来刺程时的具体情况，但程被刺后，当事人张民达亲口向罗透露了刺程的经过，结果基本是按罗在穗时所知的布署进行。刺程者肖觉民、李汉斌二人，也是罗在穗时与朱执信商定的人选。事件发生后不久（1918年3月初旬），刺程参与者张民达、罗立志二人偕肖、李二人即去投奔援闽粤军，均被罗翼群安置在许崇智部⑥。据此可以说，刺程之事罗翼群是较知底细的人。因此，这一材料应当是可信的。

第二，参考《张民达传略》（根据张慕融遗稿整理）。张慕融称：张民达、李汉斌、肖觉民曾组织刺程“三人小组”，“于1918年2月26日，刺杀程氏于海珠码头。”消息来源是

① 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101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

② 邵文内称：刺程事件后，莫荣新与其亲信说：“程璧光何苦欲作广东省长。语稍稍泄于外，以是知杀程者桂系也。”“刺客为桂系所指使，竟不能获。”载《建国月刊》，第一卷，第六期。

③ 见吴敬恒、蔡元培等主编：《中国革命史》，第101页。李剑农著：《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80年版，289页。章开源、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下册，549页。中华书局79年版《中国近代史》，549页。等等。

④ 郭焄：《程璧光传》持这一观点。但限于篇幅，未展开论述。载中华书局81年版《民国人物传稿》第三卷。

⑤ 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

⑥ 罗此时任援闽粤军第二支队许崇智的参谋长。1918年3月初旬，张民达、李汉斌等人突然去援闽粤军投效，疑与躲避广州缉查刺程者有关。参见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101页。

由其堂兄弟张汉南、张乃明亲口与之谈及。而二张的消息来源，又是由刺程者李汉斌直接与之透露的①。张慕融的材料，虽然是从言传所得，但最终却是来自当事人李汉斌之口，而且又是由与李汉斌有亲近关系的两个堂兄弟（即张汉南、张乃明）所提供，这就增加了其可信程度。这一材料又与罗文相一致，可以互为佐证。

除了以上两个材料，我们再考察一下刺程使用的手枪和现场等情况。据罗翼群后来回忆，刺程前数日，在朱执信的主持下，曾由张民达、李汉斌等具体执行了暗杀滇军师长方声涛的任务。由于使用的是二号左轮手枪，威力不大，致使方受重伤而未毙命。因此，当罗翼群受朱执信之命再联系张民达等人执行暗刺程璧光任务时，张民达等要求“发给大号手枪两枝备用”，并建议改用“大号左轮”手枪。罗将此意转告朱执信后，遂由朱直接布置②。那么刺程时使用了何种手枪？《程璧光殉国记》一书中提供了有关的线索。程被刺“约四小时后”，有警察在刺程地点（海珠木栅码头处）拾得一支“六响左轮手枪”，“枪甚新”，“中尚留子弹四枚。”时人断定此枪为刺程“用之凶器无疑”③。据此分析，现场所遗手枪，很可能就是张民达等事先所要求的和实际使用的手枪。

再就是据当时程遇刺现场的目击者俩蛋妇称：行刺者“似有两人”，“俱穿黑短衣，伏木栅傍（旁）”，待程离近时，“突起迎击”，向程“连放两枪”，程即倾倒不能动④。这一情况亦至关重要。第一，蛋妇所见，行刺者“似有两人”，这与罗文所说系肖、李二人相一致。第二，蛋妇所闻，行刺者向程“连放两枪”，这又与现场所拾六响左轮手枪中“尚留子弹四枚”，显然与发射了两枚相一致。第三，程死后经法国军医加沙布验尸，明显是身中“两弹”⑤，这与第二点又能相互印证。不管怎么说，这都不可能是偶然的吻合！

以上事实可以证明，程璧光是被朱执信为首的少数革命党人所暗刺的。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不妨再探讨一下程璧光被刺的社会政治背景，以及中华革命党人刺程的主要原因。

（二）

孙中山南下广州护法，由于有海军的支持，造成了浩大声势，被北洋军阀驱逐出京的国会议员也相继云集广州。这使孙中山欢欣鼓舞，立即着手组建护法军政府。以便有效地领导护法斗争，达到恢复旧国会与“约法”、“再造中华民国”的目的。可是西南军阀的所谓护法，并不是真正拥护孙中山的护法主张，而是迫于皖系对其歧视与惧怕段祺瑞“武力统一”

① 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三辑。

② 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回忆》，100页—101页。

③ 刺程处除遗有手枪外，还有一个“形如牛奶罐”的铁炸弹，估计亦系刺程者所备之物。刺程得手后，疑因此物不便携带而丢之。手枪疑系年仅二十许的李汉斌不慎所失。参见《程璧光殉国记》，123页。

④ 《程璧光殉国记》，107页。

⑤ 同④，106页。加沙布验尸时，因周围诸人，“不愿使尸身为翻运”，故未检验其它部位。但其所作证书是身中“两弹”。

西南的政策，而想借护法之势以自保，并以所谓护法作为向北方“讨价还价”的法码，谋求“一己之私利”。因此，军政府成立之后，陆荣廷、唐继尧拒不就任军政府的元帅职，并在暗中对孙中山及军政府的活动进行掣肘，致使军政府有名无实，“命令不能出府门”。在这种情况下，对军政府来说，它能否有所作为，最重要的是能否得到南下海军的全面支持。作为海军首领的程璧光，对这一问题的态度是不够明朗的。虽然他支持护法，“拥护军政府”^①，但他也不愿与桂系军阀发生矛盾和冲突。他企图居中调解，使之一致抗北，这是无可厚非的。然而问题是他对军政府并非没有看法，迟迟不就任军政府海军部总长职，就说明他与军府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这一点恰为桂系军阀破坏护法和拉拢海军留下了可乘之机。

还在海军未南下之前（在沪时），孙中山曾与程璧光有个协约：孙中山“要求海军明确表示拥护约法，不受北方非法政府之命，并南下护法。”程璧光则要求孙中山“确实负责使饷项有着，且两粤有欢迎海军南下之表示。”^②这个约定，海军方面做到了。孙中山方面也基本做到了。首先孙中山争取了两粤欢迎海军南下，后又“先为海军筹足了一部分饷项”^③，这样才有海军南下之举。那么海军南下之后，能否保证海军“饷项有着”呢？孙中山有难言之苦。因为军政府受到桂系军阀的暗中刁难和打击，本身既无军事实力，又不掌握地方政权，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境。用孙中山的话说是“抵粤以来，除借贷小款外，殊无挹注之法。现国会虽通过国内公债案，然无确实地盘，承销尚不易易。”^④军政府尚难以度日，所以就谈不上保证供给开销颇大的海军军饷了。这一经济问题必然对政治问题产生影响。由于海军缺乏足够的军饷，使其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引起了一部分海军将士对军政府的不满。桂系军阀便乘军政府之危，竭力拉拢海军，用“厚利饵之，并允日任饷项。”^⑤海军因而“翼翼倾向桂系”，使“桂系遂得加以操纵”^⑥。这使军政府的处境更加难堪。而程璧光对此不表示“明显之态度”，反过来也引起了革命党人的不满。随着事态的发展，革命党人对程的不满和反感日益严重起来。

桂系军阀拉拢海军的阴谋初步实现后，对军政府的打击更加肆无忌惮。孙中山为坚持护法和“使军政府自辟其生路”^⑦，决心膺惩桂系军阀。为此，1917年11月15日，孙中山命程璧光令海军炮击广东督军驻地——观音山。但程璧光拒绝执行^⑧。程的这一态度，不能不加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四册，1083页。

②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

③ 6月27日，孙中山在上海派人送交程璧光“军费30万元”。“因海军与北京政府脱离关系，军费无所出，又为护法之急用，遂受。”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程璧光殉国记》，40页。

④ 《国父全集》，第3册，471页。

⑤ 同②。按：程璧光于1917年10月初旬抵平塘晤陆荣廷后，双方曾有个协议，其中第3条称：“海军每月军饷10万元，由粤库领支。”参见《程璧光殉国记》，65页。

⑥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

⑦ 中华书局80年版《孙中山年谱》，第221页。

⑧ 同②。按：孙中山此次炮击广东督署，原定先以海军发炮而令陆军响应，后又临时改至中流砥柱炮台（孙中山亲自指挥）发炮，因炮旧且炸药潮湿未响而止。不能由海军发炮显然与程璧光不支持此举有关。参见罗翼群：《记孙中山南下护法后十年间粤局之演变》，112—113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

深革命党人对他的不满和怨恨。

孙中山南下护法，本来是想利用西南军阀与北洋军阀之间的矛盾，从而争取西南军阀共同反对北洋军阀。在南北关系紧张的时候，西南军阀虽然表面上也作出了联合抗北的姿态，但是，在西南军阀与直系暗中勾结，使段祺瑞对南战争的计划破产，南北出现“议和”局面之后，桂系军阀即把孙中山和军政府视为“议和”的障碍，急欲去之而后快。因而对其的打击比从前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如阴谋捕杀孙中山倚重的军事将领金国治；肆意捕杀孙中山以军政府名义派往各地的招兵人员；擅自枪杀担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的警卫人员；更为阴险狠毒的是用重金收买刺客谋刺孙中山等等^①。桂系军阀的残暴行为激起了孙中山的无比愤怒，深感不严惩桂系军阀，军政府就难以立足。因此决心再动用海军炮轰广东督军府，一举消灭代督军莫荣新。为此，孙中山一面布置陆军响应海军的行动，一面找程璧光协商，以取得一致行动的意见。程璧光力非其议，“坚持不可”，劝阻勿与桂系发生冲突^②。此外，程为了防止孙中山对海军的直接指挥，在此之前，（即第一次欲炮击督府后），就已将海军“调驻黄埔，宣布戒严”，不准外人接近。其间（11月20日）适有孙中山之侄孙振兴乘船经过海军警戒线附近，立即遭到海军的轰击，“重创而死”^③。孙中山面对这种情况，不顾程的阻挠和个人安危，毅然于1918年1月3日，亲登同安、豫章两舰，指挥炮轰莫荣新督军府^④。莫始终未敢还击。但因陆军临阵违令，未配合出击，致两舰势孤而未达预定目的。

事件之后，莫荣新自知理屈，“假装若无其事”，并去看望孙中山^⑤。程璧光却唯恐得罪桂系，一面“引为大感”，“深怨总理（指孙中山）之轻率”，一面将同安、豫章两舰舰长“撤职查办”^⑥。程的这一态度和作法，激起了革命党人的极大愤恨，他们认为这是程依附桂系军阀，背叛孙中山和军政府“阴谋的进一步发展”，“若不去程，势将危及护法前途和孙中山先生的安全。”这是一些中华革命党人谋刺程璧光的重要原因。

中华革命党人由联合程璧光护法到将其作为锄奸对象，是有个发展过程的，也是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我们认为，除了上述原因以外，至少还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关于西南各省联合会问题。这一所谓联合会（全称：中华民国护法各省联合会），发端于炮击督军府之后，孙中山与桂系军阀的矛盾和斗争日益表面化的时候。桂系军阀为了进一步向直系军阀靠拢、完全摆脱孙中山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干预，开始施展破坏军政府的种种阴谋，其中突出的是，由陆荣廷、唐继尧在背后密谋策划，由倒向桂系的政学系首领岑春煊等出面，组织护法各省联合会。主要目的是反对孙中山和军政府，企图以护法各省联合会取代军政府。程璧光从这一联合会的酝酿到公布条例、开成立会，始终是赞成和积极促进的。联合会在革命党人和许多国会议员的反对以及舆论的压力下，虽然不久即土崩瓦

①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马湘：《跟随孙中山先生十余年的回忆》，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辑。

② ③④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

⑤ 按：孙中山因炮击莫过度劳累而致病，莫曾到大元帅孙中山住所问疾。“足见其阴险伪诈”。见罗翼群：《记孙中山南下护法后十年间粤局之演变》，114页。

⑥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101页。

解^①，但这一事件造成后果是，革命党人对程的恶感进一步加深。

(二) 关于改组军政府问题。这一问题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是西南军阀破坏护法的又一阴谋。

护法军政府在南北“议和”之后，已被南方军阀视为眼中钉，处境岌岌可危。但孙中山仍是殚精竭虑，苦心经营。他在与桂系军阀开展斗争的同时，不断以军政府大元帅的名义号令各省：反对南北“议和”，将护法进行到底。这样更使桂系军阀感到，军政府及孙中山的存在凶多吉少，必须尽快加以解决。于是他们与甘当鹰犬的非常国会中的政学系议员，经过一番密谋策划，提出了改组军政府的议案。所谓改组，主要是将军政府的大元帅制，改为多头式(设总裁若干人)的合议制。其主要目的是解除孙中山的大元帅职务；军政府的最高领导由西南军阀组成的总裁取而代之。从而从根本上改变军政府的护法性质，使之成为适应南北“议和”的机关。这种改头换面，偷梁换柱的阴险伎俩，是对军政府的致命打击。因此，首先遭到革命党人的坚决反对。后来也受到孙中山的严厉谴责^②。而程璧光不但不站在革命党人一边反对和阻止改组，却“力赞其议”，并“居中作调人”，促进改组。遂使“改组之议，始见决定”^③。程璧光在护法军政府的生死存亡关头，采取如此态度和行动，必然会激化革命党人对他的仇恨。并将此视为程投靠桂系，背叛孙中山及军政府的罪证。故在军政府尚未完成改组之前，就迅速对程采取制裁行动了。

(三) 关于督军、省长问题。桂系最早提出请程任广东督军，是在1917年10月初。此时程璧光抵平塘会见陆荣廷。在谈及地方问题时，陆向程提出：“治粤以粤人为宜，广东督军一席，非公莫属。”陈炳焜，谭浩明也“复从旁敦劝”，程“坚却不为动”^④。后广东督军由莫荣新代理，此事遂“告结束”^⑤。程这次会晤陆荣廷，据当时情况分析，主要目的是促陆坚持护法，调解南方各派之间的关系，以便共同对抗北方叛逆者。而陆提出请程任广东督军，显然是对程采取的一种拉拢、收买的手段，企图使海军完全靠向桂系军阀。

后来督军问题又忽然出现。北方所派晤陆荣廷使者王芝祥，由邕北上复命，道经梧州，“突电莫荣新、李烈钧”，大意谓：陆荣廷拟以程璧光任广东督军，拟以莫荣新专主讨龙(济光)之事。此消息一传出，粤籍军官及省议员，“纷纷通电”，“一致欢迎”，并“请即实现”。因而引起“桂系大骇”。“程仍力辞”，坚不任之。之后桂系又欲以程任广东省长，并“多方劝说”，“似甚诚意”，“程意似转”^⑥。而结果未明，程即遇刺。

从以上粗略情况来看，程的被刺，肯定与督军、省长问题有关。问题的关键在于，陆

① 《程璧光殉国记》，77—84页。

② 1918年4月11日，孙中山在与国会议员的谈话中严正指出：“昨日所提议之改组军府，为军政府本身之存亡问题，而国会事先绝未征求军府意见，径行提议而付审查，揆之事理，宁得为平？且以法律而论，约法规定为元首制，今乃欲行多头制。又军政府组织大纲明确规定：本大纲于约法效力完全恢复、国会完全行使职权时废止。无修改之明文，今又何以自解？”表示“对于改组一事，根本反对，即与改组后有欲以余为总裁者，亦决不就之，惟有洁身引退。”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

③ 《程璧光殉国记》，84页。

④⑤ 同上，64页，95页。

⑥ 《程璧光殉国记》，95页。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四册，1083页。

荣廷许程任此职，是否引起了莫荣新的嫉恨而下手刺程。先说督军问题。陆提出请程任广东督军共有两次，显见后一次事出唐突。改换督军这一重要的人事变动，陆荣廷竟事先既没有和莫荣新商量，也没有和程璧光通气，而是突然出自北方使者之口，究为何故，有待探讨。一般来说，城府甚深的陆荣廷是不会如此简单、轻率地处理问题的。当时的莫荣新对此先是感到莫名其妙，“颇致疑虑”，后也认为陆不会如此行事，“故未措意”^①。只是到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以后，才引起莫的重视。陆荣廷是否有让程任督军之意，似是似非。如确有此意，而又因引起了莫荣新等的“大骇”和不满而作罢，那就只不过是一场虚惊而已。桂系不会以此就将程致于死地。这样问题就集中到了请程任省长一事上来。

桂系欲让程任省长，是在督军问题之后即提出来的。如果说桂系莫荣新等对程任督军是不满的或决不允许的，那么让程任省长是不会过分计较的。他们对此能表示“诚意”，也是不难理解的。因为省长官职听起来很高，但和督军一职不能相提并论，当时的省长完全受桂系督军的左右是人所共知的。如原省长朱庆澜因支持护法而被桂系赶走，省议会推举胡汉民接任省长又被桂系所阻无法即位，最后让听命于桂系的李耀汉接任了省长。正因省长受督军控制这一点桂系军阀比谁都清楚，所以在粤桂系莫荣新等才能对程任省长表示“诚意”，并“多方劝说”。另外，让程任省长对于桂系进一步拉拢海军，从而削除孙中山所依靠的护法力量，进而实现搞垮军政府等阴谋是不矛盾的。再加之程本人对桂系军阀所采取的温和态度等因素，可以说此时桂系军阀暗刺程的可能性也是较小的。特别是在程尚未上任时更是没有必要，当然我们不排除桂系对程任省长有顾虑。但对桂系来说，假如程任省长后与他们分庭抗理，危及其权益且使之无法驾驭，那么到那时再下手除程也为时不晚。邵元冲仅仅根据莫荣新在程遇刺后与人说：“程璧光何苦欲作广东省长”一语，就断定程系桂系所刺，显然理由不充分，证据不确凿，难以使人信服。

综合上述，进行全面考察，我们认为，倒是中华革命党人，对桂系请程任广东省长感到震惊，他们以此联系程的种种表现，会坚定地认为，这是程与桂系军阀同流合污的结果。还会认为，以后利用海军的力量更无希望。程璧光的存在已属有害无利，必以去之而后安。在这种主导思想的驱使下，中华革命党人就毫不迟疑地对程采取了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暗杀行动。这是符合历史本来面目的。

(三)

孙中山发动和领导的护法斗争，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思想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也是应该肯定的。但是，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以及中华革命党在纲领和组织上的缺陷，使革命党人在斗争中存在着一些盲目、消极、落后的东西。这个时期的暗杀活动就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对某些反动分子实施暗杀，尽管也许能暂时达到一种目的以及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然而最终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有时反而会影晌大局，造成战略上和策略上的失误。而程璧光与反动分子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因此，刺杀程璧光更是这时期革命党人的严重失策。

程璧光率海军南下是与响应、支持孙中山倡导的护法斗争联系在一起的。他在反对北洋

^①《程璧光殉国记》，95页；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四册，1083页。

卖国政府的斗争中，不被其权势所吓倒，也不被高官厚禄所诱惑，毅然站到革命民主派的旗帜之下，表现了爱国思想与民主主义思想。他对护法也不无贡献。如指挥海军讨伐北方叛逆军，大力协助孙中山组建援闽粤军，等等。这些革命党人应该给予充分肯定。

程曾置身封建官场多年，因此，不可能完全摆脱封建、落后思想的影响和束缚。他在许多问题上与南方军阀情投意合，并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站到了桂系军阀一边，就说明了这一点。但如果只抓住了这一面而看不到前一面，把他和西南军阀等同对待，是片面的不公正的。革命党人对程的暗杀，表明他们对程缺乏具体分析全面的认识。在当时，革命党人既没有用有利因素，对程作艰苦耐心的思想工作，也没有与桂系军阀展开反争取的斗争，只是一股脑将程推向了桂系军阀一边，并采用简单、粗暴的手段施以暗杀。由此可以看出，处在民主革命低潮中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希图在反对北洋军阀专制统治的斗争中，急欲建立起民主共和制度。但是他们看不到人民群众的力量，不能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去实现这一目标。只是一味地追求现成的军事力量，企图利用小军阀反对大军阀，速战速决，而一旦受到挫折，又无力对付，找不到出路。一些革命党人在苦闷徬徨之中，又企图采用暗杀的手段，挽回败局和使西南军阀破坏护法的行为有所收敛。其结果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使自己更加孤立了。从这一侧面曲折地反映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没有能力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制度，也不可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

孙中山以一个伟大革命家、政治家的眼光，早已看出了暗杀的弊端，所以他反对和阻止革命党人进行暗杀活动^①。他对程璧光的被刺感到异常痛惜。程死后，孙中山以军政府的名义咨请国会非常会议给程举行国葬典礼。咨文中指出：程被刺身故，“实为民国之不幸，亦我民国所应永志无忘者也。”^②为表彰程璧光的护法功绩，还在广州海珠公园建立了铜像，永誌纪念。

某些革命党人以为除掉程璧光就能有效地控制海军，结果适得其反。程死后，虽然由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接任了程的职务，但因程被刺造成的混乱，使“海军内部分化加剧”，其中“闽系军官不安于驻粤护法，企图脱离军政府返驻上海。”^③可见其目的并未达到。不久军政府被改组，第一次护法斗争归于失败。

探讨程璧光被刺一案的真象，不但对澄清史实是有必要的，同时也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五四”运动前夜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思想状况和活动情况的了解。对于揭露西南军阀破坏护法的阴谋以及总结护法斗争失败的经验教训，也会有所裨益。

1983年6月初稿于内蒙古大学

1983年11月定稿于福建师范大学

① 参见：《张民达传略》，23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三辑。

② 《程璧光殉国记》，113—114页。

③ 中华书局1980年版：《孙中山年谱》，223页。